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80号

当事人: 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PB9YP49

住所: 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 陈芳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收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No: SP2310-SBJ23450200620333276),上述《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为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3.05.24的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检验报告》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人员于2023年6月1日对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抽样并进行检验。2023年7月6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SP2310-SBJ2345020062033327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直接送达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交由法定代表人陈芳签收,并依法进行检查,在当事人成品库封样柜第四层发现6袋被抽检批次的老惦记柳州螺蛳粉。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芳自行将成品库封样柜中的6袋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05.24)封存后交由执法人员带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并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7张,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3年7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7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共召回2000袋上述不合格老惦记柳州螺蛳粉。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芳自行将召回的2000袋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05.24)自行封存后交由执法人员带回市

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并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陈芳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陈芳身份证、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柳州螺蛳粉）、组合包装车间生产记录表、销售出货单（2 张）、该批次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广西[]公司出库单，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报告、广西[]公司销售清单，[]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公司出库单，[]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醋出厂检验报告、销售票据（0003072），[]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及老惦记柳州螺蛳粉成本说明、整顿状况报告、食品召回计划、食品召回通告、柳州螺蛳粉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 张）。

2023 年 8 月 4 日执法人员收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关于修改老惦记柳州螺蛳粉（样品编号 SBJ23450200620333276）检验报告的情况说明》和已修改的《检验报告》（№：SP2310-SBJ23450200620333276），该《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3.05.24 的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8 月 7 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已修改的《检验报告》（№：SP2310-SBJ2345020062033327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芳签收，并制作现场笔录和

询问笔录，当事人对更改后的报告及文书送达无异议。当事人对我局自2023年7月6日以来的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提取的相关证据均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票据等证据材料证实，当事人因3月24日购进米粉原料后贮藏时间过久，且当时的时间段柳州天气湿度较大，造成其生产销售的上述批次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经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标准要求。当事人生产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老惦记柳州螺蛳粉2100袋，成本均为[REDACTED]元/袋，以2.5元/袋单价销售了2088袋，以3.0元/袋单价销售了12袋。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共召回2000袋，本案货值金额为5256.00元；违法所得为2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2023年7月6日、8月7日）、送达回执2份及现场检查照片（7张）、《检验报告》（No: SP2310-SBJ23450200620333276）2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BJ23450200620333276）2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相关照片7张打印件等和整顿状况报告。

2. 陈芳身份证复印件、柳州市螺大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复印件。

3. 现场笔录（2023年7月12日）对陈芳询问笔录（2023年7月12日、8月7日）、出厂检验报告（柳州螺蛳粉）、组合包装车间生产记录表、销售出货单（2张）、该批次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广西[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广西[REDACTED]公司出库单，广西[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报告、广西[REDACTED]公司销售清单，[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REDACTED]

公司出库单，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广西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醋出厂检验报告、销售票据（0003072），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及老惦记柳州螺蛳粉成本说明。

4. 食品召回计划、食品召回通告、柳州螺蛳粉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

本局于2023年8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1. 当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惦记柳州螺蛳粉食品原料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相关凭证，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2. 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食品，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3. 及时进行产品召回，共召回2000袋上述产品，并积极整改。4. 至调查终结时，我局未收到上述食品有关质量等情况的反映。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05.24，规格350克/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食品召回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的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8.00 元;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老惦记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05.24)2006 袋(含留样 6 袋);3.并处 50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028.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